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银保监会、上海市委市政府、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等对金融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部署。对于金融领域出现一些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予以重点关注。打击如网络赌博、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网络炒汇、地下钱庄、贷款诈骗、套路贷、校园贷、现金贷、裸贷等涉黑涉恶的违法犯罪活动。

银行业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表现

1

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本已触犯刑法，如果利用非法集资放贷，尤其是高利贷，带来的危害更甚。一方面是放贷风险，如果贷款无法追回，损失将直接转移到投资者身上，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容易催生暴力催收行为，最终让民间借贷市场恶化，影响社会稳定。

2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

暴力催收手段繁多。最普遍的如短信恐吓，电话骚扰。除了本人被骚扰之外，借贷人手机里出现过的联系人，也都会收到催款电话。除此以外，还有通过威胁、恐吓等手段，上门进行暴力催债的情况，甚至“用刑”。

3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进行转贷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和“高利转贷”合在一起，即构成高利转贷罪。高利转贷是指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给他人的行为。

高利转贷经营者为追求高额利息，往往放松对用款人资信的严格审核，一旦出现大批用款人经营不善无力按期偿还借款，利益链条上的转贷人、银行将承受损失。

4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

银行业扫黑除恶主要措施有哪些？



- 1、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有效切断黑恶犯罪资金流动渠道，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 2、积极配合政法机关做好协助调查等工作，建立健全紧急联系机制，提高涉黑涉恶线索协查的优先级。
- 3、严禁涉黑涉恶人员和涉黑涉恶组织参股、控股银行保险机构；严禁涉黑涉恶人员担任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提供资金账户、转账，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证、有价证券，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以及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和个人从事涉黑涉恶活动提供金融信贷服务；严禁保险机构为涉黑涉恶组织或个人提供分红投资型保险产品、出具担保保函；严禁银行保险机构录用涉黑涉恶人员；严禁银行保险机构与涉黑涉恶组织和个人开展信贷、保险等形式的业务合作。
- 5、做好涉黑涉恶可疑线索的定期摸排，建立摸排核查责任制，做好可疑人员名单筛查工作，将相关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名单与存量客户进行匹配，持续做好涉案账户电子化查询工作，监测资金动向。
- 6、开展涉黑涉恶洗钱类型分析工作。认真研究黑恶犯罪等洗钱活动特征，完善监测分析模型，优化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报告。

• 如何有效的防范套路贷？ •



- 1、不要轻易借钱，不要过度消费，永远要记住借了钱是要还的。
- 2、要找正规的机构借钱。在签借款合同时要保留证据，避免签订空白合同和阴阳合同，借款金额、手续费等要明确；不要轻易提供银行卡、身份证给对方保管和使用；不要轻信口头承诺的，一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3、一旦发生逾期，不要害怕慌乱，切忌借新还旧、以贷养贷。切忌签订一些违背真实意思的合同。
- 4、借款机构侵害到借款人的合法权益甚至人身安全，可以向相关金融主管部门投诉，如果涉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 5、保护好个人信息，慎重外借身份证件。对一切要求透露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学生证、家庭信息)的代办证件的事项要慎重对待。

注：以上图片来自网络